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5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保理”）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华鑫保理（其中协鑫集团控制华鑫保理51%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260,000,000股（其中协鑫集团转让120,000,000股，上海其印转让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14日）的5.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3日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后，华鑫保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0股变更为260,000,000股，持有比例为5.1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曹开宇等2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79,950份。同时，由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所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033,325份，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456,5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869,775份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7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并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千禾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千禾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8年5月4日。

中证鹏元从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实力以及增信方式等方面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千禾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2018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千禾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5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近期将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发合成气制二甲醚的新工艺项目，该项目有利于资源利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该合作备忘录虽经签订，但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还存在不确定性且该合作开发存在科研开发失败的风险。若该项目开发成功，将对公司产业转型具有助推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49），现就有关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五）公司近期将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发合成气利用的新工艺项目，该项目更有利于二氧化碳减排，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补充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五）公司近期将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签订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发合成气制二甲醚的新工艺项目，该项目有利于资源利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该合作备忘录虽经签订，但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中试与工业化应用装置都需国家相关部门审批且存在科研开发失败的风险；若该项目开发成功，将对公司产业转型具有助推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与巴斯夫进行初步交流时，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签订了保密协议。

补充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近期将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且该合作开发存在科研开发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6月18日起在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进行代销，并开通定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06月18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代销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官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蚂蚁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蚂蚁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认）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蚂蚁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无级差。定投优惠同申购费率优惠。

4、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风险提示：浙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18日起在好买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优惠活动期间

以好买基金官网所示公告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301,507股，发行价格为9.9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861,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1,138,994.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25702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调整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1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631147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珠宝公司”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2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甲方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147876，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陈运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6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28号），现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汇总回复如下：

事项一、根据回函，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影响的具体报表科目及变动方向。

会计师回复说明：

我们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现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及变动方向作如下说明：

（一）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41,220.41万元，新光圆成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61.02万元。

该保留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变动方向	备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减少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盈余公积		减少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净利润减少，致其盈余公积计提相应减少。
	未分配利润		减少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净利润减少，致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增加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增加。
	所得税费用		减少	若坏账准备增加，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致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二）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期限收回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100,000.00万元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亦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即2019年4月25日，丰盛控股仍未退还该100,000.00万元诚意金。

该保留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变动方向	备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减少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盈余公积		减少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净利润减少，致盈余公积计提相应减少。
	未分配利润		减少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净利润减少，致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增加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增加。
	所得税费用		减少	若计提坏账准备，则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致其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的情形。截至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债权人已起诉要求新光圆成公司承担担保及偿还责任的金额合计为148,000.00万元，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61,491.00万元，新光圆成公司对此皆未计提预计负债。

该保留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变动方向	备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计负债	期末余额	增加	若预计担保损失，则计提预计负债。
	盈余公积		减少	若计提预计负债，则净利润减少，致纳入合并范围的“万厦房产”盈余公积计提相应减少。
	未分配利润		减少	若计提预计负债，则净利润减少，致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合并利润表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增加	若计提预计负债，则营业外支出同时增加。

综上所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光圆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可能产生影响的具体报表科目及变动方向是：“其他应收款”减少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预计负债”增加与“营业外支出”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与“所得税费用”减少；“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减少。

事项二、你公司判断控股股东制定的重整方案具有可行性，从而全额收回被占用资金的可行性较大。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编制时点做出上述判断的具体依据，并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重整方案是否有实质性进展，是否制定了归还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具体方案。

说明：

公司于2018年年报编制期间向控股股东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就担保事项及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控股股东于2019年元月向公司回函说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初步确定采用一揽子债务重整方案解决上述问题。债务重整方案的初步思路，即通过重整方案设立专项纾困基金，优先解除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控股股东一方面将与债权人沟通，避免债权人直接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另一方面，如公司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具体金额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鉴于解决违规问题系实施重整的前提，控股股东将优先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具有可行性。

公司委托上海市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对控股股东《回函》中确认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发表专项意见。上海市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认为：控股股东《回函》中确认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在法律框架下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按原拟定计划向法院申请重整并获得法院受理裁定。鉴于其重整方案尚待有权机构审核批准，控股股东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向公司提交。

事项三、你公司判断收回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10亿元诚意金的可能性较大。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编制时点做出上述判断的具体依据，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还款计划，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诚意金的收回情况。

说明：

报告期内，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向丰盛控股指定公司支付诚意金10亿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后，诚意金未按期收回。在2018年年报编制时点，公司判断该诚意金回收可能性较大，主要基于：

（1）该款项债权清晰，且丰盛控股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等公开资料信息显示对方公开披露承认该笔债务的存在，双方未就该笔债务存在其他争议，公司收回该款项无法律障碍；

（2）丰盛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信用基础良好，财务状况具备还款能力；

（3）经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就有关事项沟通和协商中未见异常，公司判断能够全额收回该笔款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丰盛控股正在协商诚意金的收回事宜，丰盛控股尚未向公司提供具体的还款计划。

事项四、你公司为控股股东的违规担保涉及诉讼4笔，合计金额5.3亿元，你公司根据类似公开案例判决结果判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做出上述判断的具体依据，并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公司判断上述涉诉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较小，主要基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72条第2款，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2、2017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举办第七次法官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和效果归属"进行了讨论，其核心观点为：被担保人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与担保相关文件负有形式审查义务，未经审查的，不构成表见代理，未经公司追认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产生效力。（参见贺小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会议纪要》，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12月第1版，第189页）

2018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8讨论稿）》，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对于违规担保形成统一认识，具体为：第一，《公司法》第16条规定的法定担保权限制推定为公众知悉，相对人具有形式审查义务，审查范围为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第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对人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的，未经公司追认的，担保合同无效。

3、2017年12月2日-至今，最高人民法院以公司没有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被担保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具有过错为由判决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部分案例。具体为：（2017）最高法民再209号、（2018）最高法民终298号、（2017）最高法民终892号、（2018）最高法民申2995号、（2018）最高法民申2114号、（2017）最高法民申4565号、（2018）最高法民申4048号、（2018）最高法民申4098号、（2018）最高法民申3581号、（2017）最高法民再210号。

综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和《公司对外担保纠纷案司法解释讨论稿》中最高院的司法观点，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的最高院的司法案例，我们认为，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性比较小，但是由于个案之间的差异，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最终还需要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律师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违规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其效力存疑，在纠纷发生时可以公司未按《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主张担保无效抗辩；但也不排除此抗辩理由可能不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完全采信的风险，且即使此抗辩理由成立公司也可能要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过错责任且向主债务人（被担保人）追偿不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损失的风险。

事项五、2017年6月6日，西安一九一二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1亿元借款转为西安一九一二的“西安市长安里1912项目”土地出让金预付款。2017年末，你公司将上述往来款调至“预付款项”列报。请详细说明上述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西安市长安里1912项目”是否属于你公司控制或并表的单位，并进一步分析你公司将对江苏一九一二的借款调至“预付款项”列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

201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厦房产与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九一二”）签署合作协议，拟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西安市长安里1912项目”。同时，该协议第3条第4款约定“鉴于江苏一九一二需在2015年7月18日前需向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1亿元项目诚意金，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由万厦房产以借款形式在7月20日前以不高于万厦房产向外部融资的实际利率向江苏一九一二支付借款1亿元，江苏一九一二在收到借款后支付给西安城墙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诚意金。待项目公司成立后，该笔资金转为项目公司支付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诚意金，该笔债务的债权人确认为万厦房产”。

2015年7月20 日，万厦房产按约向江苏一九一二付款1亿元。当日，江苏一九一二向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付款1亿元。

2016年1月，万厦房产与江苏一九一二共同投资设立西安新玖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一二”），拟作为项目公司用来取得“西安市长安里1912项目”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开发。万厦房产拥有西安一九一二股权比例为70%，公司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管理，属于公司并表单位。

2016年12月28日，江苏一九一二、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一九一二签署协议，约定将江苏一九一二所拥有“西安市长安里1912项目”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西安一九一二。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6日，西安一九一二（乙方）与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关于长安里1912的项目转让协议》及《长安里1912项目的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转让协议第2条内容如下：

2.1项目转让价款：项目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5885.38万元（包括原合同约定的土地费用44867万元和前期建设费用1018.38万元）。

2.2项目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

2.2.1、除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已转作项目转让首付款的人民币1亿元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按照如下节点支付：

1、乙方正式动工后半年内，甲方完成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4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最终交易价款的60%作为首期款（江苏一九一二已经支付的壹亿元人民币及乙方实际提供给甲方的无息借款（如有）在该付款阶段直接予以冲抵，不足部分乙方按照上述付款时间要求予以支付。

2、在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支付至最终交易价款的100%。

项目转让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要点变更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规划要点变更条件后积极协调推动，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协助乙方完成相关规划要点变更”。项目转让补充协议第2条约定“乙方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正式动工，甲方于乙方正式动工后十二个月内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依据协议，上述诚意金在2015-2016年度属于借款，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自2017年度起，属于购买土地预付款，公司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但由于项目拆迁及规划要点变更等事项长期未能解决，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能变更至西安一九一二名下，导致该预付款项长期未结转。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事项六、你公司根据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芬奇家居”）的退款意愿、账龄等因素，对预付家居采购款计提了1.61亿元的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向达芬奇家居采购的家具产品明细，预定的家具款式及风格已不适合市场需求的判断依据，达芬奇家居截至目前的交货情况。

说明：

公司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开发的义乌世贸项目原预计2015年底竣工交付，为充分获取集中采购及全款预付的优惠政策，义乌世茂与达芬奇家居签署了采购合同，并分批预付了采购款，其中：2014年5月支付2亿元，2015年10月支付2亿元。2015年底，公司收到达芬奇家居价值0.08亿元家具，用于精装修样品房装饰。截至2016年末，该预付款余额3.92亿元。

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及销售政策调整，义乌世茂家具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与达芬奇家居签署了《家具购销合同解除协议》，解除部分采购意向，根据协议安排，达芬奇家居于2017年退还义乌世茂2.01亿元货款。截至2017年末，该预付款余额1.91亿元。

2018年，受市场环境及可售商品房资产销售受限影响，义乌世贸项目欧式风格精装修房销售处于停滞状态，客户参观咨询过程中对该类风格家具的匹配性与满意度评价不高，部分精装修房的销售亦按客户要求改为其他风格家具装修。报告期末，义乌世茂预付达芬奇家居家具采购款余额1.91亿元，由于市场需求及销售政策调整，公司原预订的家具款式及风格已不适合市场需求，公司家具采购风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延迟向对方提交具体的采购计划，预付款长期未清算。

2018年底，公司评估该批采购订单中约价值3000万元家具可搭配装饰销售按原采购计划继续执行外，其余部分订单拟协商终止采购。公司于2018年末，将该笔预付账款调至“其他应收款”科目。

在终止采购协商过程中，供货方要求公司按协议验收家具，对终止采购部分退款不积极；公司由于该部分资产销售受限，同时考虑原预订的家具款式及风格已不适合市场需求，是否继续采用该批家具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依据对方退款意愿以及付款账龄，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1.61亿元坏账准备。公司将积极利用原采购合同所列家具，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事项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1,417人，较期初增加52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5,542.42万元，较期初增加18.76%。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补充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否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

2018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4,666.98万元，期末余额5,542.42万元，较期初增加875.45万元。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8年，公司精密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3.54%。因业务量增加，公司机械板块对应员工数量增加100余人，应付职工薪酬亦相应增加；同时，因销售业绩提升较大，2018年度末，依据内部考核办法对生产部门及销售部门计提的考核工资增加541.64万元。

2、2018年下半年至年底，公司房地产板块员工离职及公司辞退员工合计50余人。同时，个别房地产子公司计提的绩效工资增加，其中海悦地产项目增加130.04万元，西安一九一二项目增加43.57万元，香格里拉酒店增加126.92万元，合计影响300.5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职工2018年12月薪酬、职工福利、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年底离职人员辞退费用及2018年绩效考核工资等。上述费用结算方式主要是当月预提、次月结算或缴纳，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